

西安市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政策包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加快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落实《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陕发〔2021〕12号），紧密结合全市十项重点工作有关要求，汇集、凝练全市现有创新政策，形成本政策包。在今后工作推进中持续补充完善，构建支持秦创原建设较为完善的政策体系。

一、充分激发企业创新活力

（一）培育壮大科技型企业群体

1. 构建科技型企业梯度培育机制。建立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分层分类精准指导服务，对首次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20万元奖励，重新认定的给予5万元奖励，对认定备案的“瞪羚企业”给予最高3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2. 支持科技型总部企业发展。经认定，新落户的科技型总部企业两年内累计实缴注册资本达到5000万元及以上的，给予最高不超过3500万元奖励；总部企业首次被评定为世界500强企业、中国企业500强、中国民营企业500强的，分别一次性给予2000万元、1000万元、50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投资局、市商务局）

（二）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3. 支持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依据企业年度研发经费投入规模、投入增量、投入强度等，对符合奖补条件的企业，分类分档，按研发投入以及增量的一定比例予以奖补，单户企业最高给予 1000 万元奖补。（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4. 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对先进制造业企业的技术改造项目按固定资产投资的 2%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二、培育发展新兴产业

5. 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对年主营业务收入在 3000 万元以上、增速超过 30% 的企业，按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1%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大数据局、市财政局）

6. 支持 5G 产业发展。对研发生产 5G 芯片等产品，且年度单一产品销售额首次突破 1000 万元的企业，给予 50 万元奖励。每年遴选 10 个左右 5G 创新应用示范案例，分别给予 2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7. 支持大数据产业发展。对开发大数据开源社区和运营公共服务云平台的，经认定后，按其研发建设费用的 3%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对获得工信部大数据产业试点示范项目和智慧城市示范项目的企业，给予每户 10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

8. 支持光伏企业快速发展。对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至 10

亿元、增速超过 30%，和对年营业收入 10 亿元以上、增速超过 20% 的光伏生产企业，按其营业收入的 1% 给予奖励，奖励金额分别不超过 200 万元、5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三、加快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一）深化城校（院）企融合发展

9. 促进校地人才双向流动。积极搭建柔性引才平台，建成一批院士专家工作站和博士后创新基地，分别给予 30 万元、10 万元启动奖励。组织开展“校企双进”活动，实施“高校院所人才服务企业工程”，每年组织 1000 名高校院所科技人员深入企业开展技术指导、项目合作和协同攻关，建立常态化人才服务机制，促进人才项目对接融合。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公共服务机构和相关企业设立柔性岗位，吸引高层次人才兼职创新。（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科协）

10. 打造校地交流活动品牌。联合驻市高校举办“校友经济”专场活动，组织本地企业与相关领域知名校友对接交流、推介项目。对高校组织的校友活动，择优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补。（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委组织部、市投资局）

11. 实施高校院所重大科技成果就地转化专项。支持高校院所与区县、开发区共建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基地，培育科技成果就地转化示范高校院所，每个示范基地（示范高校院所）给予最高 500 万元奖补。支持和鼓励驻市高校院所、区县（开发区）举办科技成果转化专场活动，择优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补。（责任单位：

市科技局)

12. 加快产业链创新发展。支持高校院所、龙头企业和区县、开发区融合发展，在支柱产业领域、新兴产业领域和配套服务领域布局一批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每个项目给予最高 200 万元支持，以技术突破补齐产业链配套短板，以协同创新拓展产业增长空间。(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

(二) 强化成果转移转化服务

13. 提升技术转移市场化服务。依托西安科技大市场打造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技术交易网络平台”，实时发布科技成果、适宜技术目录和企业技术需求，促进技术交易对接，跟踪项目落地，每年给予最高 300 万元补助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14. 支持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建设。组织开展市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认定备案，对首次获评国家级、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的市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分别给予 15 万元、1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15. 促进技术交易和合同登记。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科技企业围绕产业转型升级需求开展技术服务，依据认定的技术合同成交额，按不超过申请单位的上年度技术交易收入应纳增值税额 50% 给予资助，且不超过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增值税额，最高资助金额 50 万元。对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按照全市上年度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额总量，按成交额每亿元 0.5 万元比例安排补助资金。(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16. 壮大生产性服务业。国内外知名的软件和信息服务、研发设计、检验检测、专业认证、数字创意等机构在我市落户，项目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按实际投资额的 5% 给予落户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投资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四、系统布局科技创新平台

17. 支持国内外知名企业、高校院所设立研发基地。按照建设主体自筹经费实际投资情况给予最高 3000 万元资助。特别重大的，通过“一事一议”予以重点支持。促进企业吸纳承接科技成果，对校企、院企合作科技成果就地转化产业化项目，按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10% 给予最高 100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18. 支持建设新型研发机构。对高校院所和企业联合建立的新型研发机构，依据成果就地转化成效给予最高 50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19. 支持重点实验室建设。对认定的市级重点实验室，依据研究方向与水平、基础条件与投入、人才队伍建设等绩效目标进行考核，择优给予最高 100 万元补助。（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20. 支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对评价为优秀的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给予 30 万元奖励；对评价为优秀的西安市工程研究中心，给予 50 万元奖励，并优先推荐申报省级和国家级工程研究中心；经我市推荐被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的工程研

究中心分别给予 100 万元、8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

21. 支持试点示范企业。对获得省级或市级制造业单项冠军、服务型制造、企业技术中心、工业互联网示范、技术创新示范、制造业创新中心、绿色制造、先进制造业标准化试点、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工业设计中心等认定的企业（项目、平台、产品），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5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五、加快聚集创新优势人才

（一）强化高层次人才引进

22. 实施“西安市海外高层次人才引智项目”。支持科技企业引进外籍专家和海归人才，攻关解决我市重点产业发展中的“卡脖子”问题，入选者给予最高 100 万元资助。（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

23. 吸引集聚硕博人才。建立“西安市高层次研究生就业储备池”。设立西安硕博人才奖，硕博研究生入池后在西安实现就业或创业的，按照博士每人 1 万元、硕士每人 5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发放硕博人才求职创业生活补贴，自入池登记之日起至实现就业或创业之前时段内的生活补贴，博士、硕士分别按照每人每月 4000 元、2000 元标准计发。发放企业引进硕博人才奖励，企业每引进一名博士和急需紧缺硕士，分别奖励 1 万元、5000 元，每家企业每年最高奖励 10 万元。（责任单位：市人社

局、市财政局)

(二) 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

24. 实施“西安英才计划”。建立“人才+项目”评审机制，围绕“6+5+6+1”现代产业体系，遴选一批创新创业能力强、实际贡献突出的人才及团队，给予最高200万元资助；成长性好、发展潜力大的人才(团队)项目，可根据实际需求予以滚动支持。实施“西安伯乐奖”奖补政策。对引进高层次人才用人单位及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对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特殊高端人才和团队重大项目，通过“一事一议”方式给予重点资助扶持。(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

25. 实施“新锐西商”青年企业家扶持计划。组织青年企业家走进职能部门，推动解决企业发展“痛点”“难点”问题。建立创业导师制度，提供知识产权托管、专属金融服务等，定期邀请全球顶尖青年企业家围绕前沿话题作知识分享。分级分类遴选扶持50名领军型青年企业家、100名新锐型青年企业家。(责任单位：团市委、市委组织部、市委统战部、市市场监管局、市工商联)

26. 强化人才创业金融扶持。设立规模不少于5亿元的西安市人才发展基金。探索实施西安“人才贷”，建立“人才服务银行”，为高层次人才创业提供最高2000万元免抵押、免担保的人才信用贷款。(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西安银行)

(三) 优化人才发展环境

27. 从优保障人才子女就学。国内外顶尖人才及其 2 名团队核心成员子女可在全市范围内一次性选择 1 所公办或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就读。国家级和地方级领军人才及其 2 名团队核心成员子女可在其父母居住地、工作单位或户籍所在地选择 2—3 所公办或民办义务教育学校，作为其就读意愿学校，由教育部门统筹安排就读。产业发展与科技创新类人才子女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28. 优化人才生活保障。在人才安居货币化保障基础上，推出市本级高端人才公寓 1000 套，累计筹建人才安居住房 3.6 万套以上。把国内外顶尖人才、国家级和地方级领军人才分别纳入重点保健对象，建立健康档案并动态跟踪。建立高层次人才重大疾病重点医院协调保障机制，在市属三甲及部分省属医院开设高层次人才就医绿色通道，实行专人联络和预约服务。（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卫生健康委）

29. 加大高层次人才个税奖励力度。对年收入超过 30 万元的国内外顶尖人才、国家级和地方级领军人才，按照其缴纳个人所得税留成市、区部分的相应额度，经审核后予以全额奖励。（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

六、构建良好创新生态

（一）深化科技金融融合

30. 加快科创金融发展。对全市年度科创金融增量、增速综合排名前五位的驻市银行机构，分别给予每家 50 万元奖补。（责

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

31. 实施西安市中小微科技企业融资担保风险补偿基金。健全增信和风险担保机制，在发生坏账损失或担保代偿时，为合作担保机构提供不超过融资额的 60%、单笔单户不超过 500 万元的风险补偿；对基金管理机构按照当年贷款额的 0.3%提取管理费。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32. 引导金融资源向科技领域配置。采取贷款贴息、担保补助或保险补助等方式，对采用无形资产质押或技术交易信用贷款的企业，分别给予每年最高 20 万元的贷款贴息或保费补助；对为企业提供担保服务的合作担保公司，给予单笔单户每年最高 20 万元的担保补助。(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33. 加大创投机构投资奖励和风险补偿。对符合条件的创投机构，投资于我市辖区科创企业，给予单笔单户不超过 20 万元、每年累计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投资奖励。对符合条件的创投机构有效投资事件生效后 3 年内发生投资损失的，给予单笔单户最高 100 万元、每年累计最高 300 万元的风险补偿。(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34. 支持企业上市融资。在主板首发上市成功的，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在科创板、创业板首发上市成功的，一次性奖励 400 万元；先进制造业企业在境外主要证券市场首发上市成功的，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功的，奖励 100 万元；晋级精选层后，补充奖励 300 万元；转板到

主板上市的，再奖励 100 万元。（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

（二）强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

35. 鼓励高质量知识产权创造。对荣获专利奖、驰名商标的权利人，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奖励。当年新认定的国家和省级知识产权强企、优势示范企业、品牌机构等，给予最高 3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36. 促进知识产权高效运用。激励知识产权转移转化，给予供需双方及第三方受托机构年度最高 200 万元交易补助。鼓励知识产权金融创新，按照融资成本的 50% 给予最高 20 万元补助；对受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知识产权金融服务的，给予年度最高 30 万元资助。（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37.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支持企业开展知识产权分析评议、专利导航、风险预警等信息利用工作，给予最高 50 万元资助。加大知识产权执法保护力度，企事业单位诉讼援助给予最高 50 万元资助。开展知识产权专题活动，培养知识产权专业人才，对参与知识产权公益服务的机构和组织单位年度最高给予 20 万元补助。（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三）推动创新创业质效提升

38. 优化科技创业孵化能力。以行业龙头企业、高校院所为主导，建设专业化众创空间和科技企业孵化器。依据众创载体孵化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数、入孵企业知识产权产出等情况，每年给予最高 50 万元运营补贴。由高校院所、企业、服务机构主办并

纳入“科创西安”系列的创新创业活动，择优给予最高 50 万元资助。（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39. 打造创新创业活动平台。举办西安国际创业大赛，对获奖项目分别按照特等奖 30 万元、一等奖 20 万元、二等奖 10 万元、三等奖 5 万元标准给予奖励。大力支持参加中国创新挑战赛，对中国创新挑战赛现场赛优胜奖给予 3 万元奖励、优秀奖给予 1 万元奖励；对通过中国创新挑战赛成功对接并签订合同的项目需求方，按合同实际付款金额的 10% 的比例，最高给予 2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四）推进开放创新合作

40. 促进区域协同创新发展。支持各区县、开发区组织跨区域科技服务、交流合作等创新活动，依据各单位年度承担科技创新目标任务，采取“前资助”的方式，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工作经费支持。支持区县（开发区）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鼓励争创各类创新园区、示范区、产业聚集区，实施区域特色和优势产业协同创新项目，依据项目实施基础、产业条件、绩效预期等情况，通过“前资助”的方式，择优给予对应区县（开发区）最高 200 万元经费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41. 深化国际间科技交流合作。推动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相关机构共建联合实验室、离岸创新中心、研发中心等，探索跨区域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建设和人才培养。支持建设一批国际科

技合作基地，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补。（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42. 推动企业主导和参与标准制定。对国际、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含地方技术规范）主要制定单位中位居首位的本地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40 万元、30 万元和 15 万元奖补。（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西安市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领导小组 2021 年 10 月 25 日印发
